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秀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秀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雷群先生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总结 2025 年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国家发展策略、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历史数据等，对公司 2026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度财务预算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该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

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308,226,7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822,678.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程振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事项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绩效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基本年薪为固定薪酬，原则上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

情况提取的浮动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上述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领取的薪酬，将按照子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考核规定发放。上述薪酬方案已含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上述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雷群先生2026年度薪酬

雷群先生2026年度基本薪酬在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关联董事雷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肖泳林先生2026年度薪酬

肖泳林先生2026年度基本薪酬在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关联董事肖泳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周晓军先生2026年度薪酬

周晓军先生2026年度基本薪酬在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程振涛先生2026年度薪酬

程振涛先生2026年度基本薪酬为47.1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事项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基本年薪为固定薪酬，原则上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取的浮动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独立董事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上述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独立董事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在子公司领取的薪酬，将按照子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考核规定发放。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薪酬方案已含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上述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汤秀清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汤秀清先生 2026 年度基本薪酬在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雷群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雷群先生在 2026 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所任职岗位领取岗位薪酬。

关联董事雷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肖泳林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肖泳林先生在 2026 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所任职岗位领取岗位薪酬。

关联董事肖泳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韩守磊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韩守磊先生 2026 年度基本薪酬为 45.00 万元。

关联董事韩守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陈文生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陈文生先生 2026 年度基本薪酬在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关联董事陈文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汤志彬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汤志彬先生 2026 年度基本薪酬为 32.04 万元。

关联董事汤志彬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黎文飞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黎文飞先生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80 万元/年。

关联董事黎文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向凌女士 2026 年度薪酬

向凌女士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80 万元/年。

关联董事向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姚英学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姚英学先生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80 万元/年。

关联董事姚英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肖泳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确认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肖泳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确保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负责人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法律文件、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等。最终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5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支撑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拟在现有组织架构上增设“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将聚焦电主轴与机器人两大技术方向，开展产品前沿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疑难技术攻关等职能，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突破技术瓶颈，构建系统化研发体系，打造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引擎”，不断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为更好响应区域市场需求、加速国际化战略落地，公司决定对营销体系进行优化升级，将原“营销部”调整为“华南营销中心”与“国际营销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8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保险期限为12个月（可续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雷群先生、肖泳林先生、汤志彬先生、韩守磊先生和陈文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雷群先生、肖泳林先生、汤志彬先生、韩守磊先生和陈文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或者调整至预留；

(5) 授权董事会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和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9) 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

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会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雷群先生、肖泳林先生、汤志彬先生、韩守磊先生和陈文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5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68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